

沈环浑南查字〔2025〕8号

关于国盛业达(辽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流 体冷却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国盛业达（辽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国盛业达（辽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流体冷却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建设，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

尘，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酸洗、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项目生产线所在区域均为密闭车间，下料、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机加工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酸洗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封闭厂房内，池体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独立烟道排放。根据“报告表”，氟化物、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酸洗废水、酸雾净化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中和+絮凝+沉淀+MBR工艺”）处理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夹河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标准要求；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等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pH值、动植物油等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内部装修、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方法和低噪声的施工工艺，严禁夜间施工。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锯铝机、焊机、车床等。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厨余垃圾、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丝、收集灰、废布袋、废钢丸、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过滤网、沾染切削液废金属屑、废酸渣。

废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过滤网、沾染切削液废金属屑、废酸渣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废焊丝、收集灰、废布袋、废钢丸、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

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5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3份

